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